

國立臺灣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服務學習開課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2 年 12 月 2 日(星期一)中午 12 時 30 分

地點：校總區第三會議室

主席：陳聰富學務長、莊榮輝教務長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致詞 (略)

貳、討論事項

一、案由：審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非學系開設服務學習課程」新開課程共 5 門課程。(提案單位：課外組)

說明：審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非學系開設服務學習課程」新開課申請共 5 門課，擬請新開課單位代表列席報告。

審查結果：

編號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審查結果
1	步道行動社	服務學習(三) 手作步道志工服務	通過
2	扶根社	服務學習(三) 弱勢學童課後輔導	通過
3	浯友會	服務學習(二、三) 臺大浯友返鄉服務	通過
4	日光服務社	服務學習(二、三) 日光服務	通過
5	國際領袖服務社	服務學習(二、三) 校外服務	通過

二、案由：審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非學系開設服務學習課程」例行性開課申請課程共 51 門(詳附件二)。(提案單位：課外組)

說明：審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非學系開設服務學習課程」例行性開課申請，擬以書面資料審核。

審查結果：書面資料審查皆通過，後續應觀察各課程運作情形，如有特殊狀況再提開課審查委員會審議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一、關於開放校外服務補助申請案(提案人：李建模委員)

說明：社團於寒暑假進行校外服務時，通常會申請其他機關或團體的補助，若課外組可以提早進行申請作業與核定補助金額，可讓修課同學專心致力於課程規劃與執行。

決議：請課外組配合教務處時程規劃安排，儘可能提早開放校外服務補助申請時間與核定補助金額。

二、加強服務學習課程與學系專業結合案(提案人：蘇以文委員)

說明：應加強服務學習課程與學系專業結合，例如公衛系的同學到偏鄉進行衛教服務、法律系的同學提供法律諮詢服務等。

決議：目前服務三的課程即是與學系專業結合，未來將以成立服務學習中心為目標，讓服務學習課程制度化，在經費來源、課程規劃、教學助理培訓和進行社會服務等更臻完善。

三、加強服務學習修課同學的訓練案(提案人：李建模委員)

說明：目前已嘗試建立教學助理培訓制度，並規劃了一系列培訓活動鼓勵教學助理參與，未來可以與社會服務隊訓練結合，讓所有參與服務的同學均能接受嚴謹的訓練，以達到服務與學習並重的效果。

決議：(一)在經費許可下，將擴大或頻密辦理服務學習的培訓活動，鼓勵教學助理和修課同學們積極參與。

(二)應積極倡導「主動學習」(active learning)，在教學助理培訓課程中加入主動學習的創新概念，讓學生可以自主設計課程。

四、服務學習課程評鑑案(提案人：莊榮輝教務長)

說明：自 95 學年度改制至今，服務課程並未納入教學品質評鑑，未來規劃與教務處共同研商初步形成服務學習課程回饋機制，掌握學生修課情形，之後逐步建立課程評量機制，為服務學習課程做完善把關。

決議：再與教務處和教學發展中心研議進行服務學習課程評鑑的方式。

肆、散會(14:20)